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izuda printing&dyeing group co.,Ltd,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 欣 达 公告编号:2016-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芮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敏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敏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804,374.51	136,258,446.60	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37.46	−3,776,273.12	9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527.60	−4,366,687.32	8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46,493.46	−3,633,221.50	−30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	9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	9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1.13%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1,162,788.99	796,997,721.05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853,972.08	477,875,938.55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3,871.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83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62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81.63	
合计	618,790.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34.24%	28,732,545	21,549,409	质押	21,580,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3%	5,728,909		质押	5,384,598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3.52%	2,950,000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457,1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945,844			
潘玉根	境内自然人	0.96%	803,353	542,515		
林飞扬	境内自然人	0.95%	800,000			
周岭松	境内自然人	0.95%	796,315		质押	40,000
平安相胖令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82,33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单建明	7,183,136	人民币普通股	7,183,136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728,909	人民币普通股	5,728,909
鲍凤娇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7,113	人民币普通股	1,457,1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5,844	人民币普通股	945,844
林飞扬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周岭松	796,315	人民币普通股	796,315
平安相胖令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339	人民币普通股	782,3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8.8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二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潘玉根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飞扬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80万股,股东周岭松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35046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5,451,518.42	1,867,781.86	191.87%	主要系母公司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90,368,206.03	67,776,655.67	33.33%	主要系原材料等备货较多所致。
在建工程	11,867,785.18	7,940,264.35	49.46%	主要系技改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976,476.88	21,655,172.43	−35.46%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1,054,044.35	8,894,229.75	24.28%	主要系母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49,370.34	−2,027,981.62	87.7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23,871.09	467,834.67	54.7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较多所致。
利润总额	274,586.13	−1,716,713.83	115.9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2,751.14	1,901,310.03	−88.28%	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转让荆州奥达29%股权需支付所得税,本期没有发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37.46	−3,776,273.12	98.0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7,061.43	−3,633,221.50	−300.39%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税费、费用性现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3,799.45	−16,216,194.98	64.2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38.50	−32,490,735.25	98.71%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符合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的1.8797%。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20日。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的1.41%。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已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将会在第三期解锁期限到达后尽快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二、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及零排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3700万元。项目期限360天,自2015年11月2日起计算。第一阶段费用预算价为1400万元;第二阶段费用预算价为700万元;第三阶段费用预算价为1600万元。于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合同总金额的30%;于第二、三阶段确定技术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30%;每一阶段完成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完成后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60%;余款10%作为质保金,于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支付第一阶段合同总金额的30%,计420万元。

三、根据公司 2015 年 11月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司调整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公司拟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10万股,募集资金为 39,990.96万元,其中,单建明出资24,994.35万元,认购1,507.5万股;鲍凤娇出资4,998.87万元,认购301.5万股;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98.87万元,认购301.5万股;杭州金宁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98.87万元,认购301.5万股。公司已经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目前公司正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阶段。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建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占用公司资金;保证不同业竞争;保证与股东单位不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03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09月29日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时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015年09月29日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单建明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单建明、潘玉根、芮勇、刘阳积、金来富、单超、傅敏德、沙德忠、钱水国、龙方胜、马建功、葛伟俊、刘长奎、马建中、杨骐、朱雪花。	股份减持承诺	自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	2015年09月08日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3月26日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单建明	股份减持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本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聚合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因最近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为了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应中小股东的诉求,本人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至 2017 年 1 月 8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5-7-9至2017-1-8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0.17%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65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8.9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预计2016年半年度的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客户结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等
2016年03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客户结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芮勇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2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6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1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1.公司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1-3月份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周剑、常务副总经理徐效臣及财务总监陈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05,079,665.91	289,650,832.56	554,606,296.59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90,253.68	485,535.77	29,480,715.17	−4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90,877.33	237,172.04	237,172.04	7,06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93,901.41	−17,492,161.93	24,818,576.36	减少74,312,477.77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08	−4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08	−4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0.05%	2.16%	下降0.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70,118,263.49	2,125,737,187.65	2,125,737,187.65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7,002,578.74	1,379,754,684.05	1,379,754,684.05	1.25%

说明:本公司于2015年12月份发行股份购买了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从2015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公司在编制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对上年同期的比较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34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157.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319.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2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536.84	
合计	199,376.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8%	173,048,665	75,198,80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	9.09%	31,992,698	31,992,698	无质押或冻结	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	9,415,142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吴安	境内自然人	1.14%	4,024,1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260,47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630,10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499,95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265,31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120,1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吴绛倖	境内自然人	0.57%	2,008,4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7,849,865	人民币普通股	97,849,865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15,142	人民币普通股	9,415,142
吴安	4,0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4,1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0,479	人民币普通股	4,024,1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630,109	人民币普通股	2,630,1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57	人民币普通股	2,630,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5,319	人民币普通股	2,630,10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1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100
吴绛倖	2,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1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3,57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5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吴绛倖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3,4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08,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31.23%,主要是由于本期承兑汇票到期资金回笼所致;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42.50%,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捷达公司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96.23%,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付票据到期付款以及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65.54%,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神彩物流本期归还中电信息的关联借款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2.91%,主要是由于本期无锡房地产项目结转的收入下降,应交的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8.64%,主要是由于本期贸易类收入下降,与收入相关的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5.90%,主要是由于上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取得的汇兑收益较高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0.27%,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无线通讯和神彩物流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利息补贴金额较大所致;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5.99%、43.34%和43.12%,主要是由于收益较高的铁路GSM-R通信产品和无锡房地产项目本期结转的收入减少,实现的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4.48%,主要是由于本期实现的收益下降,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7,431.24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捷达公司支付的货款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1,191.4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回以及上期公司之子公司捷达公司支付投资款项金额较大综合作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2,989.94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之子公司神彩物流及捷达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421,567,875.50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46,880,000.00元。

项目名称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446,621,571.60	521,099,900.07	546,153,596.17	421,567,875.50	1,743,619.92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78,880,000.00	10,000,000.00	42,000,000.00	46,880,000.00	798,202.18
合计		525,501,571.60	531,099,900.07	588,153,596.17	468,447,875.50	2,541,822.10

公司持续强化风险控制意识,严格执行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中电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26227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6.3.31)》。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6.3.31)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桑达、深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其他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014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4年11月13日	2018.12.30	履行过程中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4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15年05月14日	2017.12.31	2015年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持续履行中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其他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4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中电信息	其他	关于无线通讯、神彩物流瑕疵租赁的说明和承诺	2014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原桑达集团)		为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现象,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现中电信息)已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就有关不竞争事项承诺如下:“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经营和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致使经营或投资项目不可避免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在同等条件下,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或由总公司与股份公司共同投资经营。”	2002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中电财务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2.关于风险控制措施的承诺: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该承诺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列入中电财务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	2014年03月21日	三年	持续履行中
	本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中明确了分红的方式、条件、比例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2015年04月15日	2015-2017年	持续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3月	电话沟通	个人	—
2016年03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谈论的主要内容: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深桑达A:2016年3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03月31日)进行审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洪观其回避了表决)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03月31日)》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5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了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深